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259號

原告 陳凱宏

被告 郭州耀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吳思儀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37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元，及被告郭州耀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；被告吳思儀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羅尹茜